

格式六：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黑龙江澜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黑龙江澜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 牡丹江医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学生处事务服务大厅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学生处事务服务大厅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黑龙江澜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71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4.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澜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7 月 01 日

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黑龙江澜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• **黑龙江澜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1000MA1CD07W71

成立日期: 2020年12月11日

登记机关: 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  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  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  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政府网站  
找错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**企业名称: 黑龙江澜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1000MA1CD07W71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20年12月11日	行业	住宅房屋建筑

-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- 经营异常信息
-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- 企业黑名单信息
- 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  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  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  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政府网站  
找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

格式七：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监狱企业——无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

格式八：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——无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\_单位的\_\_\_\_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